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62號
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簡歆哲即淑德健保藥局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　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黃渝鈞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富絹　律師
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代　表　人　饒雅旗
訴訟代理人　韓孟維
　　曾景郁
　　張祐瑄
參　加　人　白宜芝即禾莘藥局

訴訟代理人　洪紹穎　律師
　　洪紹倫　律師
　　甘芸甄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法訴字第114135028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參與被告「114年至116年高雄女子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案」（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下稱系爭遴選案），符合資格廠商共計2家，分別為原告及參加人，經評審委員評選後遴選序位第一為參加人（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出異議，經被告以114年1月14日高女監總字第1140 9000210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原告維持原遴選結果。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遭訴願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 系爭遴選案旨在保障被告收容人之用藥權益，評審標準第8點規定投標廠商需提供協助弱勢收容人負擔自費、健保部分負擔之費用（下稱回饋金）。依原告過往履約經歷，被告收容人每年藥事欠費均在新臺幣（下同）7、8萬元左右，然被告要求原告每年提供26萬4千元（即每月2萬2千元）作為回饋金使用，並以回饋金之高低作為評審標準，但被告實際上係將回饋金另作其他開支使用，故被告審酌回饋金之評審標準，顯逸脫負擔弱勢收容人藥事欠費範圍以外之目的，有裁量濫用之情。又參加人於投標時、答詢前均無法確切提出每月提供回饋金之數額，被告竟積極引導、告知參加人原告前屆所提供回饋金數額，使參加人表示願提供較高之回饋金而得標，顯有差別待遇之事。
2. 另觀參加人企劃書所載之履約實績明顯劣於原告，且依參加人答詢之錄音譯文，參加人對於監所藥事服務顯然欠缺基本認識，評審委員亦對參加人之答詢內容有諸多疑問，然全體評審委員竟就多項評審標準給予參加人與原告一致、甚至高於原告之分數，故被告無視原告之履約能力及實績均優於參加人之事實，逕以評選標準以外之「回饋金」作為評審標準，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

3.依參加人之企劃書，可見其係使用J牌包藥機（量能66格），並於簡報中重申該包藥機廠商與參加人合作達十數年，參加人本應以該機型履約。然參加人於得標後擅入原告藥局，逕行沿用原告履約之T牌包藥機（量能200格），未以J牌包藥機履約，自屬「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㈡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系爭遴選案共10項評審標準，重視收容人之用藥安全，承作藥局須能提供優良的藥事服務品質、調劑能力及衛生教育訓練，非單以回饋金為評估重點。回饋金制度源自102年第二代健保，收容人健保費雖由國家編列預算，惟尚有其他醫療欠費（包含藥品自付負擔、醫療自費品項、掛號費及診間負擔費用等）仍需負擔，而收容人多為經濟弱勢，均由被告向醫院墊付。收容人之藥品欠費僅是一小部分而已，龐大費用來自於醫院之手術、住院、門診等醫療自付額，須仰賴矯正署補助款或社會捐贈款，始可補足，故參酌法務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0406001670號函（下稱104年11月13日函）之評分標準，將回饋金納入評審標準。於評審過程，評審委員於答詢階段向原告提及其回饋金數額與目前回饋金有所落差，是否有調整空間，然原告回應待評選完畢，若有獲選進入議價階段再行討論。又參加人於企劃書記載「預計每月提撥給予回饋金，作為補助收容人醫療費用」，因其未明示回饋金之確切金額，故評審委員向其詢問願意提供多少回饋金，其表明願意依現階段提供之回饋金額再增加10%，故評審委員並無洩漏原告提供回饋金額，亦無引導參加人是否提供較原告更高之回饋金，參加人亦未變更企劃書內容而獲得較高評分，尚無不公平競爭之疑慮。

2.評審標準第9點履約實績所載「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係供投標廠商及評審委員參考而非必要條件。另評審標準第2、6、7、8點，原告自詡實務經驗豐富

而貶低參加人履約能力，然參加人亦具備相當的專業經驗，經評審委員答詢後，依其專業見解客觀評定每一項目，各委員給予之分數均認參加人具有履約能力，而非恣意評分。本案遴選過程嚴謹，依規定辦理，評選委員為外部學者專家，依其專業判斷，予以客觀公平之評分，程序透明、適法。況參加人於獲選後履約至今，均能如期將藥品送達被告收容人，顯具履約能力，評審委員並無濫用裁量權恣意給分。

3. 於招標須知中，並未限制藥局必須使用何廠牌的包藥機，僅需足以提供收容人合於用藥安全之餐包，供收容人定期定量服用即可，且參加人尚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之情事。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陳述意旨：

㈠有關回饋金計算，因被告未將其特約藥局每月回饋金公開，參加人以高雄監獄網站上資料（該監獄仁德健保藥局每月回饋金，以該監獄人數為基準，算出每位收容人回饋金，再乘以被告收容人數，得出回饋金之金額），預估被告每月回饋金約2萬2千元。參加人於企劃書中僅記載「預計每月提撥給予回饋金，作為補助收容人醫療費用」，未載明回饋金數額，尚非可解為不知悉有回饋金作為評審項目之事。評審委員詢問參加人願意提供多少回饋金，參加人表明願依現階段之回饋金數額再增加10%，被告並無洩漏原告提供回饋金額之情事。原告雖主張被告洩密云云，然其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不能僅因參加人出價較高，即推斷有非法洩密。

㈡參加人從104年即開始服務「真安長照養護中心」，協助機構將慢性處方箋分餐包至今，亦有對多家照護機構為藥事服務，與各診所配合，於病人看診後，醫生將資訊送至參加人電腦，參加人接收後，開始包成餐包，具備優質履約能力。

㈢參加人得標、進入藥局後，見原告使用市場上之T牌包藥機，為了節省搬運成本，向T牌包藥機廠商續租。且參加人招標前113年10月即與T牌包藥機廠商接洽，113年12月完成

簽約採購，一般商業交易經驗，設備採購契約簽訂，須經產品接觸、價格協商等評估，非得標後臨時更換設備可完成。

五、爭點：

系爭遴選結果有無瑕疵？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遴選紀錄（訴願卷第89至91頁）、原處分（本院卷1第39頁）、原告異議書（本院卷1第193至198頁）、異議處理結果（本院卷1第63至64頁）、訴願決定（本院卷1第65至67頁）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㈡應適用法令-政府採購法

1. 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第47條第1項第2款：「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第2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4. 第56條第1項：「決標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

㈢系爭遴選結果並無瑕疵：

1. 系爭遴選案之評審標準：

系爭遴選案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110.07.30版）」（下稱投標須知，本院卷1第41至57頁）第22點規定：「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2人。」第24點規定：「本案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先就廠商資格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方可參與評審，送由評審小組依廠商評審須知予以評審，符合需要者取得議價權。」第31點規定：「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33點規定：「本案：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第35點規定：「本案參考採購法及相關子法。」第36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1.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須為健保特約藥局，且以專責藥師調劑。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健保藥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印本……。（3）廠商信用之證明……。（4）有效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5）藥師執業執照影本。3.企劃書製作規定（1）企劃書製作建議採A4紙張大小……。（2）企劃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2-1）公司營運與業務資料。（2-2）承作藥局為健保特約藥局，專責藥師調劑之陳述。（2-3）藥局資訊能力，與承作院所合作及提供機關有效率之藥事服務之陳述。（2-4）可否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及按處方箋數量，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以維調劑品質。管制藥品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符號之陳述。（2-5）主動交付藥品及交付時間應配合矯正機關需求之服務。（2-6）藥局空間、環境與設備之資料。（2-7）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2-8）履約實績（曾經

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4.企劃書……。」第51點規定：「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1.招標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先就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符合條件者方可參與評審。……。2.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企劃書，送由評審小組依廠商評審須知予以評審。3.有關評分項目、權重及評審作業程序詳本案『廠商評審須知P12-P16』」而依系爭遴選案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下稱評審須知，本院卷1第53至57頁）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被告成立之評審小組，辦理書面評審。其評審標準之評審項目略以：（1）「承作藥局須為健保特約藥局，且有專責藥師調劑。」（2）「應考慮藥局資訊能力，俾利與承作院所合作及提供機關有效率之藥事服務。」（3）「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4）「按處方箋數量，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以維調劑品質。」（5）「管制藥品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符號。」（6）「除主動交付藥品外，交付時間亦應配合矯正機關需求……」（7）「藥局調劑空間、環境與設備應符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足以提供優良藥事服務：……」（8）「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因病服藥治療，困苦無親屬可依，未具健保身分之全額自費、具健保身分但無力繳交每次門診藥品部份負擔，無法檢具清寒證明者等。」（9）「履約實績（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10）「其他：簡報及查詢內容」，評審項目共10項，每項配分均為10分，總分為100分。又廠商評審方式採序位法：（一）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準此，被告於投標須知業已載明系爭遴選案係參照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決標，並於評審須知詳細記載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核與法務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函（處分卷第23至26頁）釋意旨相符，被告即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由評審委員考量系爭遴選案之目的及需求，就評審項目訂定客觀量化標準，採序位法評審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具有履約能力之最優廠商。

2.遴選評審會議及決標程序：

承前所述，系爭遴選案係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被告乃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件遴選程序。被告參照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上網公告系爭遴選案之投標須知及評審須知等招標文件，公開取得投標廠商之企劃書，截至投標期限共有2家廠商投標，經書面審查後，該2家廠商即原告、參加人皆為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隨後被告組成評審小組，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評審會議進行遴選，其評審委員為被告人員3名及外聘委員2名，共5名委員所組成，核與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意旨並無不符。又原告及參加人於現場參加評審時，各廠商安排15分鐘口頭簡報，向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廠商進行簡報時，其他廠商應予迴避，經評審小組評審後，採序位法評分，各委員評分結果（共10項評審項目，每項配分10分，共100分），原告分數分別為76分、88分、86分、82分、86分，參加人則為84分、99分、90分、85分、88分，故參加人之序位均為第一，評選名次第一，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審認參加人為具有履約能力之最優廠商，經議價後，被告予以決標，並於114年1月10日於網站上刊登原處分之決標公告等情，此有被告網站電子公布欄（處分卷第27至29頁）、遴選紀錄（訴願卷第89至91頁）、評分總表（本院卷1第187頁）及原處分（本院卷1第39頁）在卷可

稽。足見系爭遴選案經評選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其評審結果參加人序位評比第一，為最有利廠商，被告以原處分作成決標公告，核與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6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相符，與最有利標之精神亦無不合。從而，系爭遴選結果並無瑕疵。

㈣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無理由：

1.評審項目第8點回饋金之目的：

⑴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四、第四類：（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第27條第4款第3目規定：「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四、第四類被保險人：（三）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收容對象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診療後，其所需之藥品，得由提供診療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藥事法規定調劑給藥，或由矯正機關人員持健保卡及處方箋至本保險特約藥局調劑領藥。（第2項）藥事人員依處方箋調劑藥品後，應將藥品交付矯正機關人員。」第8條規定：「收容對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矯正機關得協助自該收容對象保管金、勞作金中扣除，按月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衡酌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所定之第四類被保險人，該類被保險人並非受雇者，無工作所得，依同法第27條第4款第3目規定，健保之保險費負擔，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是受容人於收容期間健保費，由矯正機關負擔；至於收容人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由矯正機關代為扣繳後轉付醫療機構。倘收容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自行負擔之費用，法務部於109年7月15日依監獄行刑法第59條第5項及羈押法第53條第5項

規定授權訂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所稱因經濟困難，須由機關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者，係指有事實足認收容人已無資力支付其本人醫療衍生之醫療費用，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且收容人之扶養義務人，對所積欠醫療衍生之費用無清償能力者，或收容人之扶養義務人有不能或無法聯繫之情形，未能負擔收容人醫療衍生之費用者，均屬之（該辦法第3點參照）。經認定符合經濟困難之收容人，於接受診治療程結束後6個月內，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可支付醫療衍生之費用者，矯正機關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扣繳其醫療衍生之費用（該辦法第5點參照）。亦即經濟困難之收容人，為使其亦能獲得醫療照顧，仍由矯正機關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矯正機關代為墊付，日後從收容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扣繳。復據被告陳明：受刑人有很多醫療欠費，藥品會有自付部分負擔、看診有醫療自費品項、受刑人大多來自弱勢，工廠作業費用非常低，不足以支應，醫院算帳會掛在監獄上，故以回饋金、矯正署補助款或社會捐助款支付此醫療欠費等語（本院卷2第300至301頁）。

⑵據上可知，法務部矯正署僅補助收容人之健保費，其餘自費醫療負擔（包含醫療行為衍生相關費用）均由矯正機關即被告代為墊付後，再向收容人追繳，如有經濟困難收容人無力繳納之情形，被告仍需籌措其醫療欠費代為支付。則被告依法務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函釋關於「（六）評選標準參考原則：7、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處分卷第25頁）之意旨，據此訂定系爭遴選案之評審標準第8點評審項目，將其藥品調劑之藥局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之回饋金，作為評審項目之一，於法自無不合。原告雖主張：被告回饋金非僅用於藥品欠費，另作其他開支使用，故被告以回饋金作為評選標準，有裁量濫用之情事云云，然上述評審項目第8點前段係為「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

容人相關醫療費用」，後段乃補充說明「經濟弱勢收容人」之定義，其係為「因病服藥治療，困苦無親屬可依，未具健保身分之全額自費、具健保身分但無力繳交每次門診藥品部份負擔，無法檢具清寒證明者『等』。」足證被告顯未將回饋金之用途，限定於某一類型經濟弱勢收容人或專用於藥品醫療欠費，解釋上應為例示規定，不以上開種類、態樣為限，是被告將回饋金用於支付經濟弱勢之收容人的各種醫療欠費，於法無違。原告上開主張，洵不足採。

2.評審項目第8點回饋金之評分：

⑴原告企劃書「參、服務經驗」之對經濟弱勢收容人提供醫療補助回饋計畫（本院卷1第372頁）記載：清寒及弱勢收容人因醫療產生的藥局欠費，由原告全額吸收，另外提供10萬元額度，根據監所需求來購買防疫、或醫療相關物資等情，並據原告陳明：被告收容人每年藥事欠費均在7、8萬元等語（本院卷2第311頁），可知原告於系爭遴選案所提回饋金方案，除10萬元防疫醫療物資外，每年約7、8萬元（即收容人之藥局欠費），顯低於原告本期（目前）所提供之回饋金每年26萬4千元（即每月2萬2千元）。因此，評審委員向原告詢問上開部分與本期回饋金有蠻大的落差，是否可以比照以往的慣例，每月提供一定額度，可能會比較實際一點，目前每月2萬2千元，等於是砍了對半等語，原告依然表示此為對收容人回饋，而不是監所，主持人最後再詢問原告可以再做調整與修正嗎？原告則陳稱：現在無法改變投標方式，要等最後決定哪一家後才能調整等語，此有原告答詢逐字稿在卷足憑（本院卷1第345至346頁）。

⑵參加人企劃書「柒、延伸效益與回饋」（訴願卷第73頁）記載：預計每月提撥給予回饋金，作為補助收容人醫療費用，為收容人醫療與藥事品質做出貢獻，藥局會全力配合。因參加人未載明回饋金數額，經評審委員詢問，參加人隨即陳稱：比照過往承接藥局的金額，還可以再往上加10%等語，主持人及委員進一步詢問：過往是多少，要講清楚，過往的

事因為已經既成事實，是可以講的吧。被告人員則稱：每月2萬2千元。復經委員向參加人詢問後確認，參加人願意再加10%，約2萬5千元等情，有參加人答詢逐字稿在卷可稽（本院卷1第343至344頁），核與原告陳報之參加人答詢錄音譯文（本院卷2第245至265頁）大致相符。

⑶就評審項目第8點回饋金，全體委員所為評審分數，參加人之得分均高於原告，應與參加人願提供較高回饋金之數額相關，尚屬合理。原告雖主張參加人於投標時、答詢前均無法確切提出每月提供回饋金之數額，被告竟以積極引導、告知參加人原告前屆所提供回饋金數額，故有差別待遇之違法云云。然依上開參加人答詢內容，委員詢問參加人回饋金實際數額時，參加人當即表示比照過往回饋金再加10%等語，足見參加人本有意願提出高於過往回饋金之報價，完全出於己意，並非被告引導所致。又過往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含回饋金）資料，乃為前期之遴選結果，非屬不得公開、應保密之事，充其量僅為廠商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含回饋金）事項之參考，且部分矯正機關亦有將藥局回饋金計算基準相關資料於其網站上公告（如臺南看守所、高雄監獄，見本院卷2第121至122、205至209頁），此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2第85頁），評選委員進一步詢問回饋金實際數額，並請被告人員告知過往回饋金使評選委員、參加人均知悉，對於系爭遴選案之遴選結果，難認有重要性影響。況且，原告於明知其過往（本期）提供之回饋金數額下，仍於答詢時堅持提供遠低於本期提供之回饋金數額，要難認被告有何洩漏原告之回饋金報價，致評審結果不公平之情事。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3.其他評審項目之評分：

⑴原告主張：參加人企劃書所載之履約實績明顯劣於原告，評審委員給分不公平云云。經查，依系爭遴選案投標須知第36點第1款規定（本院卷1第43至44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只需符合健保特約藥局且有專責藥師調劑，即得參與系爭遴

選案。而依法務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函釋關於「（六）評選標準參考原則：履約實績（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之意旨，投標廠商以有配合矯正機關之藥品調劑業務者為宜，被告據此訂於評審標準項目第9項，配分10分。依參加人之企劃書（訴願卷第53至79頁）所載，其長期與長照安養機構及社區醫療機構合作，提供藥事服務、配送調劑藥物。經評選委員詢問參加人過往經驗與實績，參加人陳述略以：目前與診所、安養中心合作，也是醫生看診後、批完單，資料直接傳送到參加人，病人來藥局領藥，沒有與監所合作過等語，評選委員進一步詢問有關資訊銜接之VPN連線，由安養機構或診所直接將資料傳送到參加人藥局，是否會有一個資料即時性的接收，參加人回應：對，主持人遂表示：與監所這裡是一樣的等語，又評審委員於評審標準第9點評分結果，參加人得分明顯低於原告，甚有部分評審委員該項評分原告為8分，參加人為5分，相距甚大等情，此有參加人之答詢錄音譯文（本院卷2第93至100頁）及遴選評分表（本院卷2第101至120頁）存卷可佐，足見評審委員認定參加人之履約實績較原告不足，故原告此個別項目得分較高，具有相當優勢，其基礎事實並無錯誤，評審過程復無與本案無關事項之考量，堪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無恣意或判斷濫用、逾越。

⑵另原告主張：依參加人之答詢，其對於監所藥事服務顯然欠缺基本認識，評審委員竟多項評分給與參加人、原告一致、甚至高於原告之分數云云。然觀諸上開參加人答詢錄音譯文可知，評審委員有3大重點要求為：藥劑調劑正確性、藥品送達即時性、資訊處理即時性，參加人當即陳述沒問題，會盡力配合等語。參加人固就被告收容人至何處（醫院或被告之處）看診有所誤會，經主持人說明後，參加人明白看診作業流程，最後評審委員詢問參加人履約實績後，就參加人過往經驗的藥事服務有清楚認識，故評審委員依參加人答詢內容，審酌參加人處理資訊能力、提供藥品之方式、交付藥品

時間及履約實績等，評審委員本其採購經驗與專業，評估參加人具有履約能力，並給予參加人與原告一致或相近之分數，難認有何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被告依據評審委員之遴選評分結果作成原處分，自無違誤。原告上揭主張，均不足取。

4. 參加人不具「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事由：

再原告主張：參加人未依其企劃書所載包藥機品牌履約，有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事云云。惟依系爭遴選案投標須知第36點關於企劃書製作規定（本院卷1第45至47頁），企劃書內容至少包含「（2-4）可否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及按處方箋數量，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以維調劑品質。管制藥品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符號之陳述。」上開規定僅規範投標廠商應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服務，並未規定投標廠商應具備何種廠牌及規格之包藥機。而依參加人提出之企劃書載明其具有包藥機（J牌）可供製作餐包，已合於被告需求規範。參加人決標後實際使用之包藥機廠牌並非J牌，而係T牌，原告則主張T牌包藥機性能優於J牌包藥機，質疑參加人事後變更包藥機品牌云云，然衡諸系爭遴選案所需餐包必須由包藥機製作，不問包藥機之廠牌及規格，包藥機本身具有製作餐包之功能即可，故參加人投標時企劃書既已記載其具有包藥機之事實，難認與投標須知第36點規定不符，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之情事。且系爭採購案之評審委員係以參加人得以餐包方式提供藥事服務而為評分，參加人於決標後縱有變更包藥機品牌之情，不問其原因為何，尚無礙其具備製作餐包之能力，均不對評審結果產生影響。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並無違誤，訴願決定為不受理，理由雖有未洽，結論並無不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兩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均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